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绝味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证券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1,550万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98,450万元，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律师、审计及验资、资信评级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09,000.00元后，再加上各项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1,092,962.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178.40 万元人民币向 5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021,667.46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4028 号）。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21,667.46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分配及使用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分配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164.53	2,837.63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494.75	78.05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15.04	—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646.94	86.48
5	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257.13	—
	合计	130,554.21	98,178.40	3,002.1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2.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4028 号），认为：“绝味食品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绝味食品截至 2019 年

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绝味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哲



乔军文

